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美术学院（采购人）中国美术学院视觉中国协同创新中心《中国美术学院藏写意花鸟画选集》出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CTZB-2023100425（项目编号）中国美术学院视觉中国协同创新中心《中国美术学院藏写意花鸟画选集》出版（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行业	承接企业名称	从业人员人数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企业类型
1	中国美术学院视觉中国协同创新中心《中国美术学院藏写意花鸟画选集》出版项目	新闻和出版业	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有限公司	58	2461.43	5233.43	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1月14日